

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的理念與實際：發展的研究 陳鴻瑜

（作者為本校三民主義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摘要

本文從國際發展理論的觀點，來分析國際政治經濟體系，因此，以發展觀和世界觀做為論文結構中的二大主要的分析層次，而以系統分類做為分析架構。論文第一節，討論世界觀的展現，略述中外不同的觀點，並提示當代國際政經關係中，世界觀的理念意含。第二節，探討各家對「世界」的不同觀點，分別敘述對「用語」及「國際政經體系分類標準」之辯論，以明白爭執焦點何在。第三節，探討當代對國際政經體系的分類，列舉資本主義陣營和社會主義陣營不同的分類法，說明各個陣營進行分類工作時的不同基本立場。第四節，探討「第三世界」的範圍與特性，說明「第三世界」何所指，有些什麼特性。第五節，探討「第四世界」的範圍與特性，說明那些國家是「最不發展國家」，有些什麼特性。第六節，闡明從國際發展的觀點來研究國際政經體系，可以提供我們一種充份的、完整的世界觀，以及做為擬訂未來國際發展策略之指引。

一、前言

每一個有豐富歷史文化的民族，都有她的世界觀。每一個民族對於她所處的內外環境，必然有其基於本身環境立場的觀念與理解，並據此理念與週遭民族或國家交往。這種所表現的世界觀，常隨民族力量的擴張和萎縮而有不同的認知圖案。就歷史而言，民族的擴張和萎縮常取決於武力的消長，所以世界觀的展現是隨武力而移轉的。但是愈近現代，武力已不能成為一個民族之世界觀的決定因素，因為今天是個新聞傳播、國際貿易和旅遊非常發達的電子時代，即使一個沒有力量征服他國的小國，也能透過電子科技而博曉世界事務，馴至具備了充份的、遠大的世界觀，甚且能够在當今的國際政經體系內扮演重要的角色。

就我國的經驗來說，所謂「中國」一語，不單是代表着國家的稱呼而已，它尚隱含着華族的世界觀。中國依其自視的優越文化和地理環境，而感覺她是世界的「中心」，外圍諸夷、狄、蠻、戎等民族小邦，皆為其臣屬。這種「中心與邊緣」的世界觀，是傳統中國對外關係的準則。直至十九世紀中葉西洋的「船堅砲利」為中國所體認後，中國纔意識到有另一個「中心」的存在，而自覺本身有落入「邊緣」的危險。但是中國的「中心與邊緣」觀，是單純的以權力為出發點的，沒有再分化出其他類型的世界觀，其與近代西方學者根據「中心與邊緣」論所推演的世界政經體系理論，在精神上雖相同，但本質上却不相同。

在西歐國家的殖民史上，也是以殖民母國為其世界觀的「中心」地帶，而以其殖民地為「邊緣」地帶，因此，「中心與邊緣」（註一）、或「都市與衛星」（metropolitan-satellite）、或「獨立與依賴」（independent-dependent）（註二）、或「有產國家與無產國家」（plutocratic-proletarian nations）（註三）等的世界觀，是建立在政治力與經濟力之主宰與臣屬關係上，且與帝國主義勢力之消長有着表裏相隨的互動關係。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體系發生了巨變，大多數的殖民地取得了獨立的地位，而從前的殖民帝國則漸趨於衰微，新興的西方集團，以美國為首，東方集團則以蘇聯為首，介於東西兩大集團之間的新興獨立國家，却形成「第三勢力」。從政治力的觀點來看，「中心」地帶為美蘇兩大集團所分占，「邊緣」地帶則屬兩大之外的發展中國家集團。

就歷史顯示的現象來看，在過去的四百年中，若干前殖民地、工業落後的、產業不發達的民族，在歐洲霸權國家之控制下，最後造成經濟低度發展、政治依賴和文化喪失等的不利結果。這種現象，是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交互影響產生的。從經濟力觀點來看，這種經濟發展水準的差異，明顯地表現在南北半球的國家上。貧窮的南方國家和富有的北方國家之間的經濟關係，從戰後以來即逐漸呈現出不平衡、不公平的現象。南北半球無論在生活水準、專門知識、或是在生產能力和交易力量上，均存在着懸殊差距和不平等，（註四）此不僅造成雙方政治上的裂痕，而且阻碍有秩序地利用世界資源的機會。南方的發展中國家要求建立一個「新國際經濟秩序」（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註五）以改變現行的國際經濟體系，而北方工業化國家則主張維持經濟依賴的體系。因此，南北半球國家為了調整彼此的差異，從一九七四年於巴黎召開的國際會議起，即展開陸續的對話，研商南北合作、貿易、糧食、能源、貨幣與金融等問題。

從上面的說明可知，無論是政治力或經濟力的分析方式，都牽涉到國際發展的問題。換句話說，無論是「東方與西方」、或「南方與北方」、或總的說「中心與邊緣」的概念架構，都涉及到造成「貧與富」對抗之結果的「發展」問題。因此，本文嘗試從國際發展的研究途徑，來分析當前的國際政治經濟體系，並比較各國不同的世界理念。

二、對於「世界」範疇的辯論

(一) 關於用語方面的爭辯

關於「世界」的範疇及用語的意義，曾引起國際政治經濟學者的廣泛的辯論。「第三世界季刊」(*Third World Quarterly*)從一九七九年創刊號起，即開闢園地，針對「世界」的理論和語意，特別是「第三世界」一詞，展開辯論。

一九七九年一月，「第三世界季刊」第一卷第一號，首先登載烏爾福·菲律賓斯(Leslie Wolf-Phillips)所撰的「為何稱為第三世界」(*Why Third World?*)一文，而展開了辯論的序幕。文章中揭示安吉洛波洛斯(Angelos Angelopoulos)在一九七二年出版的「第三世界與富裕國家：公元二千年的展望」(*The Third World and the Rich Countries: Prospects for the Year 2000*)乙書的第九頁所引證的，在東西方冷戰高潮時，法國的人口學家和經濟史學家阿爾弗萊德·索維(Alfred Sauvy)在一九五二年首先鑄造「Third World」一語，用以指美蘇二大集團之外屬於非共世界的發展中國家。(註六)菲律賓斯認為安吉洛波洛斯所使用的「第三世界」一語，乃是特指一九七〇年代初的發展中國家，其與一九五〇年代所使用的「tiers monde」的涵義不盡相同，「tiers monde」是指「第三勢力」(Third Force)，而非指「第三世界」；是指「不結盟」國家，而非指「低度發展」國家。(註七)但吳斯里(Peter Worsley)則引述馬古士(John T. Marcus)所著的「法國的中立主義和民族主義」(*Neutrality and Nationalism in France*)乙書中的論點，認為波狄特(Claude Bourdet)早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即已使用「第三世界」一語。(註八)

威廉·沙佛爾(William Safire)在一九七二年所著的「政治字典之政治學新語言」(*Political Dictionary: The New*

Language of Politics) 一書中沒有提到「第三世界」一詞，但在第六十七頁於討論到「第三勢力」(Third Force)時指出，「嚴格而言，法文的 tiers monde，英文應是第三世界，但較常使用第三勢力一語。」(註九)他認為在一九四七—四九年時期，法國普遍使用的 tiers monde 一語，是指介於戴高樂的「法國人民大會黨」(Rassemblement du Peuple Français)和戴氏不予信任的第四共和政權(一九四六—五八年)之間立場的政黨。而在戴高樂出任第五共和總統期間，他使用 tiers monde 來描述法國獨立於美國同盟集團之外的角色。

但吳斯里則批評沙佛爾上述的觀點，認為是誤解了歷史。吳斯里認為獨立左派(像法國的波狄特)是「不結盟」的標準主張者。所謂的「第三勢力」或「第三路線」(Third Way)，是指左派共黨的獨立地位，因為它反對右派的資本主義政黨。吳斯里認為在一九五六年發生的蘇伊士運河和匈牙利事件後，在覺醒的青年人之間，這種觀點是很普遍的。(註一〇)吳斯里特別強調，最先使用的「第三路線」或「第三勢力」，只限指歐洲國家內部的政治運動或小黨派，而非用以指政府或國家的立場。及至把新興國家想在美蘇之間找出「第三路線」的觀念與「第三勢力」的概念相關連起來後，纔使「第三勢力」變成世界性而非限只歐洲範疇的概念語言。(註一一)

菲律賓斯認為隨着冷戰的緊張關係之緩和及一九六〇年代許多新獨立國家的出現，tiers monde 一語似乎已增添新義，但仍不失其原意，其要旨包括三點：(1)「富國」和「窮國」之間的對抗，富國被看成「工業化國家」或「已發展國家」；(2)在東西方對抗之外，還發生了「南北」對抗，多數的「第三勢力」國家都位於南半球；(3)在東西方原初的對抗中，還是用「第一世界」指工業化的市場經濟國家(資本主義國家或西方世界)，用「第二世界」指中央控制經濟的「經濟互助委員會」(COMECON)國家(共產社會主義集團)。(註一二)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當代使用的「第三世界」或「第四世界」的用語，已從政治觀點轉變到經濟觀點，如在一九六〇年代初，「第三世界」一詞似乎是與「低度發展國家」為同義語。菲律賓斯認為「低度發展」一語最早出現在一九五一年聯合國出版的「低度發展國家經濟發展之衡量」(Measures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註一三)但立即遭到被列為低度發展國家的批評，認為是一種鄙視的名詞。因此，遂以「發展中」或「最不發展」(less-

developed)的用語加以取代。

一九六三年，吉爾茲（C. Geertz）在所著的「農業的錯雜：印尼的生態變遷過程」（*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一書中曾使用「第三世界」一語，但附加引號，以顯示當時不是一個普遍接受和普遍使用的名詞，他在書上說：「……應適當的了解『第三世界』的新國家……。」（註一四）

一九六四年，吳斯里出版一本有關低度發展國家的政治社會學的書，他感覺能使用「第三世界」做為書名，顯示這是一個能被普遍接受和普遍了解的名詞。他解釋說：「我所用的『第三世界』一語，並不包括共產主義國家在內，此特別與法國的用法不同……，因為……本書所討論的國家……有其獨特不同的政治文化……。而且也因為這個理由，我只在一、二個地方論及拉丁美洲國家的問題。」（註一五）他明白表示，共產主義國家應排斥在「第三世界」之外，據此而言，「第三世界」國家就變成資本主義世界的一個次類了。

一九六六年，路易士·霍勞維茲（Irving Louis Horowitz）著「發展的三個世界」（*Three Worlds of Development*）乙書，把世界體系分為三個。所謂「第一世界」，是指從封建制度「自然地」轉變為私人擁有生產工具和手段之制度形式的國家，本源上大都是從封建制度中蛻變出來，或者至少是從西歐的土地上成長起來，而且開始走向資本主義式的國家制度。所謂「第二世界」，指蘇聯及其集團。蘇聯的情形與美國不同，她不是從封建制度轉變為資本主義制度，而是從封建制度轉變為社會主義制度。所謂「第三世界」，指「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之外的「第三勢力」或「第三立場」，其特徵有：(1)獨立於美蘇兩大集團之外；(2)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止，大都為殖民地；(3)其科技係從「第一世界」輸入，其意識形態係從「第二世界」輸入。因此，「第三世界」是非美國式的、前殖民地的、全心致力於工業化的國家。（註一六）

一九六九年，皮爾森委員會（The Pearson Commission）所提出的「發展的伙伴」（*Partners in Development*）的報告中指出：「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之間沒有固定的界線」，又說：「發展中國家的數目超過一百個……。」（註一七）該委員會曾考慮使用「富與貧」、「進步與落後」、「高度發展和低度發展」、「捐款國與受領國」等名詞，最後決定採用「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的二分法，希望藉此指出工業化國家和貧弱國家之間的差異。

「第三世界」用語漸被接受的例子，可見於席爾斯（Dudley Seers）和喬伊（Leonard Joy）在一九七一年所編的「分裂世界的發展」（*Development in a Divided World*）乙書。他們表示：「……我們可以把亞、拉、非洲的國家視為世上的『窮國』。而能够方便地含蓋這些國家的名詞是『第三世界』。」（註一八）一九七三年，馬奎恩（Matthew McQueen）和蘇瑪策（Ernst Schumacher）使用一般能了解的「第三世界」的概念。馬奎恩指出：「從過去使用的『低度發展國家』和『貧窮國家』到現代使用的『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展國家』等許多名詞，基本上是可以互用的。」蘇瑪策在一九七三年所著的「小即是美」（*Small is Beautiful*）乙書上，第一部分的標題用「現代世界」，第三部份用「第三世界」。（註一九）他雖然沒有界定「第三世界」的意義，但顯然是指發展中國家。一九七三年，李查·貝里（Richard Bailey）著的「世界中的歐洲社會」（*European Community in the World*），第五章的標題是「社會與第三世界」（*The Community and the Third World*），而且在索引中的「第三世界」條，註明要參考「發展中國家」條。（註二〇）

一九七四年，達爾頓（George Dalton）在所著的「經濟體系與社會：資本主義、共產主義和第三世界」（*Economic Systems and Society: Capitalism, Communism and the Third World*）乙書上，把「第三世界」視同低度發展國家。他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我們有二個工業化的模式：資本主義模式……和共產主義模式……。我們現在所稱的第三世界，尚未以一套國家經濟體系的面貌出現，也不是經濟學的課題。」（註二一）

哈克（Mahbub ul Haq）在一九七六年所著的「貧窮的帷幕：第三世界之抉擇」（*The Poverty Curtain: Choices for the Third World*）乙書的引言上說：「本書使用的第三世界的定義，含蓋所有亞、拉、非洲的發展中國家……。」（註二二）梅伊爾（Gerald Meier）在一九七六年所著的「發展經濟學的首要問題」（*Leading Issues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乙書上說：「我們極為關心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二的陷於極度貧窮的亞非拉洲的低度發展國家人民的未來幸福。」（註二三）羅汀森（Maxine Rodinson）在一九七七年所著的「伊斯蘭與資本主義」（*Islam and Capitalism*）乙書上說：「工業化社會可稱為繁榮和飽食的世界，而為了生活在掙扎的其他人民所處的饑餓世界，……可稱之為第三世界。」（註二四）

一九七七年，杜達諾（Michael Todaro）在所著的「發展中世界的經濟學」（*Economics for a Developing World*）

乙書上表示：「在聯合國會員國中，有九十七個亞拉非洲國家常集體自稱為『第三世界』。他們的主要目的是把自己與經濟進步的資本主義國家（第一世界）和社會主義國家（第二世界）分別開來。雖然『第三世界』一語的來源不太清楚，但它已廣泛為經濟富國所接受及使用……。『第三世界』一語已廣泛在發展中國家使用，且一致努力把牠看成一種新的共同認同感及成長中的共同目的……。」（註五）

世界銀行在一九七八年所提出的「世界發展報告」（*World Development Report*）中，曾依據平均國民所得的標準，把世界分為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國家、重要的資本剩餘的石油輸出國家、中央計畫經濟國家四類。世界銀行使用的語辭，與一般帶有意識形態的「第一世界」、「第二世界」、「第三世界」等用語是十分不同的。這種差異也顯示國際機構在處理有關國家地位的問題時，是極其謹慎的。

（二）關於分類標準的爭辯

在使用政治經濟方法對世界進行分類時，最困難的問題是對發展一詞的界定。關於發展的意義，長久以來即爭議不決，聯合國秘書處的「經濟與社會事務署」（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曾進行一連串特別的研究，來探討對經濟進步進行衡量的可行性，但沒有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以前對「發展」一詞的界定，是指能够最充分地利用可用資源和人力資源的狀況，但這種界定，有一個最大的缺點，即它無法科學地界定什麼是「最充分地利用」，換句話說，發展概念無法用數量方法來分析。

一九七一年，聯合國曾發表一篇評估國家發展狀況的研究報告，其所使用的評估方法係根據三個標準：（1）財貨和勞務的生產；（2）居民的生活水準；（3）在未來運輸所需的財貨和勞務之能力的變動情形。（註六）從而可知，在研究一個國家的發展過程的各個層面時，只考慮那些有關財貨和勞務的生產事項，是不夠的。最重要的，還必須考慮現代國家的各種機構的決策和決策機體，而現代國家最重要的功能是幫助個人提高其未來的經濟生產能力及完成他們的目標。因此，「發展」概念是牽涉一連串持續變遷的彈性過程，其最終目的在提高經濟生產力的水準，改善人們的生活水準。（註七）

對於個別國家，我們固然可以用社會經濟指標，如平均國民所得、營養水準、嬰兒生命率、平均壽命、貨幣和價格穩定、儲蓄水準、失業和就業不足等指標來加以衡量，但是我們很難用這些指標來衡量全球的發展情況及以之作爲決定未來經濟潛力的指標。使用國家層次的社會經濟指標做爲國際比較之用，是很困難的工作，因爲將遭遇到概念和統計上的障礙，最後可能曲解觀察所得及做下錯誤的結論。

因此，關於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的研究，就必須採用與國家層次有別的研究方法。在一九七〇年代初，對於國際政經體系之研究，有二派不同的主張。一派是主張使用「區別的研究途徑」(differentiated approach)，另一派是主張使用「整體的研究途徑」(overall or generalistic approach)。前者強調使用平均國民所得、國民總生產、工業化水準等標準，把亞、拉、非洲國家分爲不同的團體。後者則強調根據整體的貧窮和低度發展等標準進行分類研究。

卡普勞(Theodore Caplow)是最早支持「區別的研究途徑」的學者，他把世界分爲三類：(1)已發展國家；(2)局部工業化、輸入外資和技術的發展中國家；(3)技術尚未植根的低度發展國家。後二種指的是第三世界。(註二八)在一九七〇年代初，因發生石油危機，突然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成爲極爲富有和有力量的發展中國家。在這種發展趨勢下，「區別的研究途徑」受到格外的重視，學者和策略家根據平均國民所得的階層化標準把「第三世界」再分爲不同的次類。如阿德曼(rma Adelman)和摩里斯(Cynthia Taft Morris)把低度發展國家分爲三類：小規模原料生產輸出國；小規模製造品輸出國；所有大型的「最不發展國家」(對外貿易超過一千萬美元)。(註二九)柏格斯坦(C. Fred Bergsten)則把發展中國家分爲二類，一是中等階級的發展中國家(其特性是有競爭的製造業、生產重要原料及有大規模的國內市場)和貧窮的「第四世界」集團。(註三〇)尤有進者，由於「第三世界」一語已不能含蓋發展程度不齊的所有發展中國家，所以世界銀行的經濟學家及聯合國其他機構則另創「第四世界」來指涉最貧窮的國家。一九七七年，世界銀行在石油和能源危機後，把低度發展國家分爲四類：(1)石油輸出國家組織；(2)鑛產輸出國(如智利、玻利維亞、牙買加、薩依、尚比亞等)；(3)平均國民所得二百美元以上的國家(如埃及、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南韓、馬來西亞、象牙海岸、塞內加爾等)；(4)平均國民所得低於二百美元的國家(如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錫蘭、衣索匹亞、坦尚尼亞、烏干達等)。(註三一)

至於持「整體的研究途徑」的學者，有吳斯里、安吉洛波洛斯和穆尼（S. D. Muni）等人。吳斯里批評以平均國民所得、平均壽命、識字率等標準做為分類之基礎，他認為這些標準不能衡量經濟結構的差異或政治結盟的關係。若以平均國民所得做為分類標準，把各國依平均國民所得之大小分類為從最低發展國家到最高發展國家的順序，將造成單線的表列，而無法說明彼此間的政治結盟關係。譬如，捷克的平均國民所得為三四八〇美元（一九七六年），但不會比只有二七六〇美元的蘇聯有權力，從平均國民所得的數字，不能顯示蘇俄控制捷克的事實。在政治態度上，莫三鼻克、安哥拉、印支三邦和古巴均是親俄，但除了古巴外，其他國家均為「第四世界」。因此，他以為使用「中心與邊緣」、「都市與衛星」等名詞，可以解決「第三世界」內部逐漸成長的經濟差異。（註三二）

關於以平均國民所得做為分類國際發展水準之用的不當性，安吉洛波洛斯也曾提出批評，他認為以平均國民所得來進行國際發展水準之比較，不是衡量每個國家的發展狀態的正確方法。換句話說，在說明一個國家的社會經濟的實際情況方面，它不是一個令人滿意的指標，因為它排除了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決定因素，如經濟結構、社會和文化因素、收入分配體系、中央政府進行社會和經濟決策之機體，而這些因素均直接影響一個國家的未來生產能力。其次，他又認為國民總生產概念本身也有爭議，因為它常是誤導的標準，而且不能反映人民幸福的實際。譬如，國民總生產的計算常把行政成本計算在財貨和勞務的生產之內，因此，公務員和其他政府雇員人數增加，固然會自動地提高國民總生產量，但實質上國民總生產量並沒有相對的增加。最後，他認為由於國際對於國民總生產的概念欠缺一致性、各國有不同的計算方法及統計資料的不當性，所以國民總生產的內涵不易做國際比較。（註三三）

穆尼亦批評使用國民總生產做為分類世界的標準，因為國民總生產是經濟成長而非經濟發展的指標，它不能告訴我們潛在的或實際的發展情形。例如，「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因盛產石油而致富，但工業化水準却相當低，基層建設也不足。因此，他認為：「對於第三世界一個更為可行的研究途徑，應以廣泛的社會學透視觀點來看整體的發展。此一透視觀點必須在比較架構的範圍內為之，因為第三世界唯有在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存在時，纔能够存在。此乃因為發展透視包含着特定社會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組成的相關連性質，基於這個觀點的第三世界概念，也許較能解釋其政治及經濟意涵……。從這個透視觀點，第三世

界是從第一和第二兩個世界中透顯和區別出來的，它幾乎包括所有的亞、拉、非洲的國家，因為這些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過程，深受他們被殖民前的演化和殖民地舊傷痕的制約。對於許多敏感的社會科學家和政治家而言，無論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發展道路所追求的目標、水準、模式和策略，都不能充份地應用到第三世界國家。對於第三世界之發展最有關係的方法，不是工業化和富裕，而是要建立一個能基於『自賴』而提供其人民的『基本需要』的社會，及能在國際社會中取得平等、獨立和尊嚴的社會。因此，從發展的連貫性、目標策略和結果來看，第三世界是個清晰的概念和範疇。」又說：『第三世界』一語，既不是表示一種低劣的價值結構，也不是顯示一種墮落的號數。它代表亞、拉、非洲國家的一種獨特的特性。它代表這些國家的發展經驗的本質有廣泛的相似性，雖然不完全是一致。這個發展過程在過去曾惹人注目，在目前却没有受到鼓舞，地位也不確定，但是在未來可能成為注意的焦點。」（註三四）從而可知，穆尼主張從整體的發展觀點，把「第三世界」看成為一個類，不必再加以細分出「第四世界」，以免削弱其力量。

一九七〇年代後，南北世界的政治和經濟出現了緊張關係，對於國際機構和個別的國際政治經濟學家的影響，是直接而立即的。學者們依南北世界的軸心而分為不同的支持者，他們從學術立場提出立論，多於從國籍立場提出立論。那些支持北方世界觀點的人，主張採用「區別的研究途徑」，把世界劃分為更多的次類，而那些同情南方世界的人，則主張採用「整體的研究途徑」，把所有發展中國家視為「第三世界」一個範疇。總之，分類標準的選擇，決定了研究者不同的國際政經體系的觀念。

三、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的分類

關於世界體系的分類，由於使用的指標不同，故分類的情形極不一樣，有的分為三種，有的分為四種，甚至分為九種，例如哥索普（J. E. Goldthorpe）在一九七七年著的「第三世界的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the Third World*）一書上，把世界國家分類為富國、變異國家、中間國家、蘇聯和東歐國家、富裕的窮國、中等窮國、中等以下窮國、最窮國家和其他小國家。（註三五）

(一) 世界銀行的分類

世界銀行在一九七八年發表的「世界發展報告」中，採用數量方法來研究各國的經濟發展狀況，該報告把一百萬人口以下的波札那、蓋亞那、模里西斯、斐濟、塞浦路斯、巴貝多、馬爾他、巴林、巴哈馬羣島、盧森堡、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視為一個集團，而把其餘的一二五個國家劃分為四類：

(1) 人口超過一百萬的發展中國家。可再分為平均國民所得在二百五十美元（一九七六年）以下的「低收入國家」（有三十國）和平均國民所得在二百五十美元以上的「中等收入國家」（有五十八國）。

(2) 工業化國家，有十九國。

(3) 重要的資金剩餘的石油輸出國家，有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和科威特三國。

(4) 中央計畫經濟國家：有十一個國家，包括古巴、北韓，但不包括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

一九八一年，世界銀行對世界各國的分類，有了相當大的改變，它把世界分為五類：（註三六）

(1) 低收入國家。一九七九年的平均國民所得在三百七十美元以下的國家，包括高棉、寮國、布丹、孟加拉、查德、衣索匹亞、尼泊爾、索馬利亞、馬利、緬甸、阿富汗、越南、蒲隆地、上伏塔、印度、馬拉威、盧安達、斯里蘭卡、貝寧、莫三鼻克、獅子山、中共、海地、巴基斯坦、坦尚尼亞、薩依、尼日、幾內亞、中非共和國、馬達加斯加、烏干達、茅利塔尼亞、賴索托、多哥、印尼、蘇丹等三十六國。

(2) 中等收入國家。平均國民所得從三百八十美元到四千三百八十美元的國家，包括肯亞、迦納、北葉門、塞內加爾、安哥拉、津巴布韋、埃及、南葉門、賴比瑞亞、尚比亞、宏都拉斯、玻利維亞、喀麥隆、泰國、菲律賓、剛果人民共和國、尼加拉瓜、巴布亞新幾內亞、薩爾瓦多、奈及利亞、秘魯、摩洛哥、蒙古、阿爾巴尼亞、多明尼加、哥倫比亞、瓜地馬拉、敘利亞、象牙海岸、厄瓜多爾、巴拉圭、突尼西亞、北韓、約旦、黎巴嫩、牙買加、土耳其、馬來西亞、古巴、南韓、阿爾及利亞、墨西哥、智利、南非、巴西、哥斯大黎加、羅馬尼亞、烏拉圭、伊朗、葡萄牙、阿根廷、南斯拉夫、委內瑞拉、千里達與多貝哥

、香港、新加坡、希臘、以色列、西班牙等六十個國家。

(3) 工業市場經濟國家。包括愛爾蘭、義大利、紐西蘭、英國、芬蘭、奧地利、日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荷蘭、美國、挪威、比利時、西德、丹麥、瑞典、瑞士等十八個國家。

(4) 資本剩餘的石油輸出國家。包括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和科威特等四個國家。

(5) 非市場工業經濟國家。包括保加利亞、波蘭、匈牙利、蘇聯、捷克、東德等六個國家。

(二) 菲律普斯的分類

菲律普斯批評世界銀行的分類不能符合實際，因為世界銀行把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排除在「第二世界」之外，及把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和科威特排除在「第三世界」之外，都與一般的習慣分法不同。其次，世界銀行把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列入中等收入的發展中國家，及把葡萄牙、希臘和以色列列入「第三世界」，是不能被接受的。因此，他重新調整世界銀行的分類，將國際政經體系分為四個世界：（註三七）

(1) 第一世界（工業化國家）：包括南非、葡萄牙、愛爾蘭、希臘、西班牙、義大利、以色列、英國、紐西蘭、日本、奧地利、芬蘭、澳洲、冰島、荷蘭、盧森堡、法國、比利時、西德、挪威、丹麥、加拿大、美國、瑞典、瑞士。

(2) 第二世界（中央計畫經濟國家）：包括中共、北韓、阿爾巴尼亞、古巴、蒙古、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匈牙利、保加利亞、蘇聯、波蘭、捷克、東德。

(3) 第三世界（中等收入發展中國家）：包括多哥、維德角、埃及、南葉門、喀麥隆、蘇丹、安哥拉、赤道幾內亞、茅利塔尼亞、西薩摩亞、奈及利亞、泰國、玻利維亞、宏都拉斯、塞內加爾、波札那、菲律賓、格利那達、尚比亞、利比亞、史瓦濟蘭、薩爾瓦多、巴布亞新幾內亞、聖湯姆公國、剛果人民共和國、蓋亞那、摩洛哥、津巴布韋、迦納、象牙海岸、約旦、塞普爾羣島、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厄瓜多爾、巴拉圭、南韓、模里西斯、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共和國、敘利亞、秘魯、突尼西亞、馬來西亞、阿爾及利亞、土耳其、哥斯大黎加、智利、中華民國、牙買加、黎巴嫩、墨西哥、巴西、斐濟、巴拿馬、蘇利南

、伊拉克、烏拉圭、塞浦路斯、阿根廷、巴貝多、馬爾他、伊朗、香港、巴林、吉布地、千里達多貝哥、委內瑞拉、加彭、阿曼、新加坡、巴哈馬、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等七十七國。

(4) 第四世界（低收入發展中國家）：包括布丹、高棉、寮國、衣索匹亞、馬利、孟加拉、盧安達、索馬利亞、上伏塔、緬甸、蒲隆地、查德、馬爾地夫、尼泊爾、貝寧、幾內亞比紹、馬拉威、薩依、幾內亞、印度、越南、阿富汗、尼日、賴索托、莫三鼻克、巴基斯坦、科莫洛、甘比亞、坦尚尼亞、海地、馬達加斯加、獅子山、斯里蘭卡、中非帝國（現已改為共和國）、印尼、肯亞、烏干達、北葉門等三十八國。

(三) 霍勞維茲的分類

路易士·霍勞維茲把國際政經體系分為三類，分述其特徵如下：（註三八）

(1) 第一世界：以美國為首，包括西歐盟邦、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區的衛星國家。

經濟特徵：資本主義體系；自由市場的私人所有制；發展公司財富；傾向於獨占控制；有大規模私人權力集團。典型經濟是資本主義式的，重視個人企業創發力，不重中央計畫（唯有在社會福利方面是例外）。強調服務和生產消費財。開放國內市場；由金融和商品市場建立高度國際整合，而較少用強制規範的方法。儲蓄是出於個人自願的，或基於民主稅制。投資是私人的、無限制的、非對等的。基金來源多元化。貿易的決定是根據家計、商業、銀行、信貸和國際資本市場。

政體特徵：巴力門民主；基於市場的經濟法則建立法定權威；意識形態是保守的和中庸主義；接受政治遊戲規則內的衝突；對外來威脅採取積極反應；有少數的主要政黨，彼此間有策略上而非意識形態上的差異；由政黨和壓力團體形成政策；政黨活動侷限於政治領域；政黨菁英人數少，除了選舉時間外，平常很少作為；政府組織是高度官僚化，惟官僚成員甄選自不同的種族和階級。

(2) 第二世界：以蘇聯為首，包括東歐和部分亞洲的盟友及衛星國。

經濟特徵：社會主義制度；國有制，嚴格控制國內與國際市場；政治菁英控制經濟各部門；總體經濟計畫；經濟重無產階

級的利益；強調重工業生產；貿易協定大都限於東方集團國家；不受嚴重的貿易波動之影響；儲蓄不是出於個人自願，而是由國家決定和政府控制的；投資由政府主持，依計畫進行；基金來源較穩定；經濟相當穩定，成長率高；透過經濟規範來控制不平衡；農業占國民總生產的百分之十五到三十；限制私人的農業活動；限制土地投機，配合工業擴張之需要，以提高資源和生產；工業發展水準很高；直接和多方面控制消費財的生產和分配；士氣不振，對工業發展是一種阻碍；工會是國家指導機構的一部分。

政體特徵：民主集中制；以理性權威建立政權的合法性；經濟以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為主要的理論基礎；統治菁英以教條方式解釋馬列學說；限制壓抑反對派；實施一黨獨裁統治，紀律森嚴；黨員數目龐大，占人口的百分之十；政黨活動滲透很廣；政府結構不是權力分立制；軍隊完全由文人控制；壓制宗教活動。

(3) 第三世界：包括亞、拉、非洲的不結盟國家及非衛星國家。

經濟特徵：混合經濟制；有私人經濟和國有經濟，但傾向於社會主義形式；經濟顯示衝突現象，即一方面想自足，另一方面又想靠外援促進發展；雖然強調基本工業，但還是以農業為主；基金來源多元化，但大都是短期的；靠外援來促進發展；儲蓄大都出於個人自願；透過政府法令控制經濟不平衡；短期私人利潤常破壞長期公共計畫的效果；工會是激進的和不安定的組織，很少扮演經濟角色。

政體特徵：大眾民主制；透過民族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取得政治合法性；精神領袖領導社會；意識形態偏向激進的和社會主義的，但有各種形式，是多頭中心，而非一頭政治；高度中央集權，一黨統治，政府欲完全控制和壓制反對派；領袖常甄選自教育、科技和軍事階層；唯有在高度革命環境之下，領袖纔會與不反對發展的傳統菁英結合在一齊。

(四) 麥寇爾 (Grant McCall) 的分類

麥寇爾從民族的觀點把世界分為四個：(1) 第一世界：包括美蘇超強，其生產特質已進入第三階段的服務部門；(2) 第二世界：包括局部依賴「第一世界」的衛星國家，並掌握有殖民地，生產特質已進入第二階段的工業部門；(3) 第三世界：包括依賴「

「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的低度發展國家，生產特質是生產初級原料；(4)第四世界：包括沒有國家的民族，生產特質是祇掌握着土地和勞力。(註三九)

麥寇爾的四個世界理論，像許多社會學家所提出的社會變遷模式一樣，採取一種演化主義的觀點，即每一個國家或民族必然沿此相同的路子演化。例如美國從一個依賴的、無權力的「第四世界」國家演化成為超強，成為「第一世界」的成員。同樣地，目前許多較具發展條件的「第三世界」國家，如印度、巴西、墨西哥，都有可能擠入半依賴衛星國家的「第二世界」的地位。換言之，麥寇爾的模式似乎決定性地隱含着「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的國家類型及這兩類國家與其他國家和民族的權力關係，是那些「第三世界」和「第四世界」國家所模倣的對象。他的說法是簡單明白的，即他以為努力變成超強或半依賴的衛星國家，是國家發展的不可避免的趨勢或目標。此明顯地是決定主義論，是以西方為主的世界觀。我們必須了解，麥寇爾的理論忽略了發展中國家追求其自己的發展路線的可能性。總之，麥寇爾的模式只做了「第三世界」往前發展的單面觀點說明罷了，其透視力很窄，對許多古典的西方社會學家的演化觀點有所偏見和曲解。雖然它也許可以做為單純的描述工具，把目前的世界政治經濟體系的權力關係做個大綱性的說明，但它實在不能為「第三世界」的發展提供一個可行的基礎，以使人類脫離征服、貧窮和不平等。

(四) 吳斯里的分類

吳斯里認為從發展的觀點來分類世界各國，有二個主要途徑。第一個途徑是出於政治觀點，即以意識形態或社會系統做為分類的標準，把世界分為二類，一是資本主義國家，一是共產主義國家。第二個途徑是出於經濟發展觀點，即從貧富對比的觀點把世界分為已發展國家和低度發展國家。吳斯里運用上述二項標準，把世界交叉分為四類：(1)已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包括美國、西歐、日本、澳洲和南非；(2)低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包括其他資本主義國家；(3)已發展的共產主義國家：包括蘇聯和東歐國家；(4)低度發展的共產主義國家：包括中共、越南、古巴、莫三鼻克和安哥拉。(註四〇)

吳斯里的分類法是簡單的二分法，所以它最大的缺點是無法顯示中等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水準，而且也無法分類產油的發展中國家。此外，這種二分意識形態的方法，也無法說明其他類型意識形態的國家。

(六) 史匹諾 (Joan Edelman Spero) 的分類

史匹諾依據「獨立與依賴」的標準，把國際政治經濟體系分爲三類：西方互賴體系、南北依賴體系和東西獨立體系。（註四）分述其特性如左：

(1) 西方互賴體系：包括已發展的市場經濟體系的國家，如北美、西歐和日本。這些國家是富有的、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彼此間有密切的國際經濟互動關係及嚴密的體系，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透過共同使用美元、銀行國際化、多國公司等途徑，建立歐洲通貨和歐洲股票市場。由於經濟成長、貿易自由化、運輸成本降低和商人眼界提高等因素，而促進了國際貿易，所以已發展的市場經濟體系對世界貿易之擴張，深具影響。另一個擴大互動的形式，是生產的國際化，意指個別國家的經濟政策對於體系內他國的經濟政策，均有敏感的關連性，一國的貨幣、貿易和投資政策，均直接影響體系內他國的貨幣、貿易和投資政策，彼此間存在着互賴的關係。

(2) 第二個國際政經體系，是已發展市場經濟體系與低度發展的「第三世界」之間的南北互賴體系。西方互賴體系是由相同的、平等的國家組成，而南北依賴體系則是由平均國民所得不相同的南北國家所組成。一九七二年，已發展國家的平均國民所得達三六七〇美元，而低度發展國家只有二八〇美元。南北國家的每年經濟成長率，也不一樣。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〇年之間，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每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爲百分之二點八，而低度發展國家爲百分之二點四；從一九六〇年到一九七〇年之間，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每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爲百分之三點九，而低度發展國家爲百分之二點六。換言之，南北之間貧富差距愈來愈大。

依賴體系與互賴體系不同，互賴體系涉及經濟發展水準較爲平等的國家彼此間的高度經濟互動、相互敏感，而依賴體系涉及發展水準不同的不平等國家，南方依賴北方，而且深受其影響。換言之，互賴是種對等的關係，而依賴是種非對等的關係。

(3) 東西方獨立體系。東方指蘇聯和東歐共產國家的計畫經濟體系，西方指已發展市場經濟體系。東西方是各自獨立的，很少互動，很少彼此影響。戰後的冷戰，導致東西方趨於孤立。西方在美國領導下，建立起一套與東方進行貿易時在法律和行政

程序上的障礙，而東方國家在社會主義陣營內採取與西方世界完全不同的經濟和政治政策。東西方各自採行適合本身意識形態的政經結構，雙方各自參加本身所屬的集團，如東方國家有華沙公約組織和經濟互助委員會，而西方國家則有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界銀行等組織。東西方的貿易量很少，沒有資金或投資的流動。自一九七〇年代中葉起，東西方倡議「和解」，已導致東西方經濟互動的加強，各項阻碍雙方關係的政策和法律，已在修改，惟速度很緩慢，此乃由於「和解」尙難破除意識形態的藩籬所致。

(七) 阿爾柏 (Hayward R. Alker, Jr.) 的分類

阿爾可把世界秩序分爲四類：（註四二）

(1) 資本主義權力平衡體系。其特性爲：西方與共產主義的核子國家進行「和解」；接受美國、蘇聯和中共的勢力範圍；極爲信賴當地強有力的政權維持秩序的功能；在國際「分工」中，三邊「核心」國家透過與邊緣經濟國家之「不平等交易」，而獲得不成比例的利益；美國就做爲親西方之國家的安全和現代武器之提供者而言，扮演着領導的角色；政府密切注意多國銀行和商業活動；「自由世界」國家仍信持爲利潤而生產的觀念；透過市場過程、雙邊談判、銀行團和世界銀行之借款或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規定，誘使富有資源的發展中國家和主要的社會主義國家變成採取跨國貿易和投資方式的多元資本主義制度。

(2) 蘇維埃社會主義體系。蘇維埃社會主義在理論上和實際上宣稱，將體現馬克思的世界歷史計畫。列寧的主要工作，即是使馬克思主義在俄國實現。同樣地，俄國社會主義者也相信德國、法國或英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即將來臨。他們認爲資本主義強權之間的流血戰爭，是親蘇政權或政黨在東歐和亞洲地區獲得勝利團結的機會。無產階級獨裁專政和由共產黨指導該階級走向革命的先鋒角色等的學說，乃成爲社會主義政權的合法性的主要來源。供應蘇聯需求的社會主義國家間的分工，已在發展；重視技術；不同程度的農業集體化和中央計畫；工作權的實現；公民自由之限制；及能源爲主的工業發展等，已成爲蘇聯式經濟快速成長的特徵。

(3) 集體自賴體系。基本糧食生產以自足爲目標；經濟集體主義傾向於自我重建，以滿足本國人民的基本物質需要；偏好地

方、區域或「第三世界」取向的市場、技術、文化和發展合作的制度形式；要求從科技進步國家取得較好的交易條件；繼續維持冷戰時的忠貞取向。

(4) 團合權威主義 (Corporatist Authoritarianism) 體系。此乃指出現在拉丁美洲的官僚權威主義國家，此類國家在控制和管理活動上比其前輩還來得強大，它在全社會中發展，滲透入各種「私人」領域，實施有效的壓制，官僚分化愈繁，組織愈龐大，愈能利用科技實施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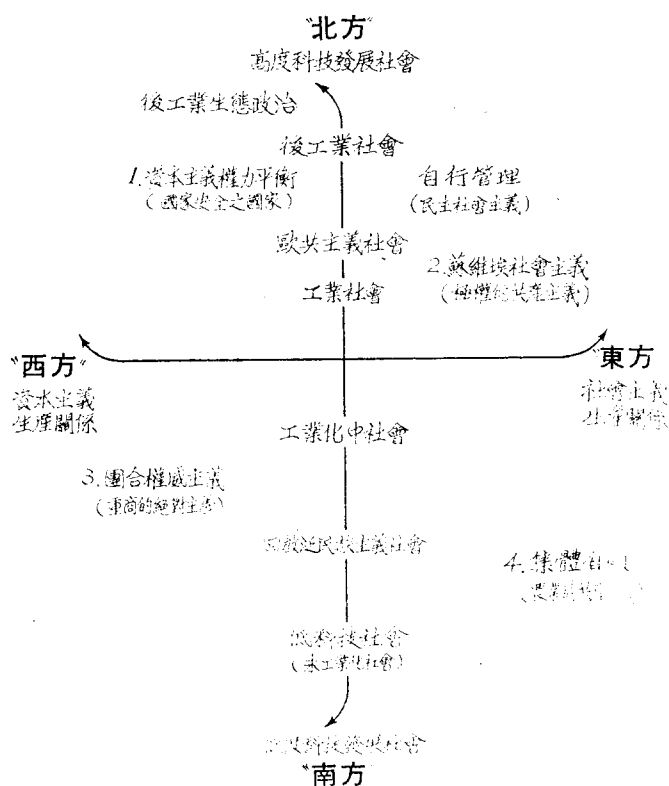
實行這類制度的國家有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哈利德 (Khalid) 時代的沙烏地阿拉伯、巴勒維時代的伊朗、新加坡、馬可仕主政的菲律賓、印尼、朴正熙時代的南韓、南非等國。他們運用權威主義控制政權及社會，惟比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義德法西斯政權還欠缺動員羣衆的能力。這類右派權威主義政權，大都被資本主義所滲透，在內部結構上不是自由的或多元主義的，有許多民主人士被壓迫；有許多權力移轉的案例，都是排斥人民的影響力；軍人具有強大的影響力，常成爲有限的整合者和協調者；以沙文主義、民族主義、甚至新重商主義，來反對全球資本主義，但又很能適應這三邊思想所形塑成的全球資本主義；因積極反共，而大量提高軍事支出；基本的高度科技、管理技術、軍事武器和財政資源，主要是來自外國資本主義國家和公司，而以出口原料、特殊的糧食或高度特殊的工業產品，來抵償債務。亞、拉、非洲等右派國家所實施的反共主義、軍事主義和民族主義，使得這些國家的政治經濟秩序與北美盟友所持的「自由世界」理想或毛澤東時期的革命農業共產主義極爲不同。這些「第三世界」的右派勢力，已影響若干先進國家的右派運動。

關於阿爾可的分類，可參見圖一之提示。

(八) 馬列主義者的分類

馬列主義者的世界觀，與西方學者有極大的差異，他們乃是根據馬克思的生產力理論，把國內的階級觀點運用到國際體系上，因此，他們的世界觀是階級觀的擴大，不祇帶有強烈的意識形態氣味，而且被看成爲策略運用的工具，其最終目的在完成世界革命。茲列舉列寧、斯大林及中共的觀點，析述如左。

圖一、阿爾可的國際政經體系圖



資料來源：Hayward R. Alker, Jr., "Dialectical Foundations of Global Dispari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5, No. 1, March 1981, p. 81.

列寧在一九二一年談到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二種外交方式時，曾說：「現在地球上兩個世界：一個是資本主義的舊世界，……一個是正在成長的新世界……。」（註四三）

列寧在一九二〇年「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作關於民族殖民地問題的報告時說：「帝國主義的特點就是現在全世界已經劃分為二部分，一部分是人數衆多的被壓迫民族，另一部分是人數甚少的、擁有巨量財富和強大軍事實力的壓迫民族。」

（註四四）

斯大林在一九二四年所著的「論列寧主義基礎」一書中談到民族問題時也說：「世界已經分成兩個陣營：一個是擁有財政資本並剝削地球上絕大多數居民的為數極少的文明民族的陣營，另一個是組成這個絕大多數的殖民地和附屬國被壓迫被剝削民族的陣營。」（註四五）

一九四六年八月，毛澤東和美國記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Anna Louis Strong）談話時，提出形成他未來三個世界理論之基礎的「中間地帶」的觀點，他說：「美國和蘇聯中間隔着極其遼闊的地帶，這裏有歐、亞、非三洲的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註四六）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周恩來在中國共產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提出的報告中，首度使用「第三世界」的語句，他說：「第三世界的正義鬥爭，以及歐洲、北美和大洋洲人民的支持和相互鼓勵。國家需要獨立，民族需要解放，人民需要革命——這已變成一股不可抗拒的歷史潮流。」（註四七）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毛澤東在同一位「第三世界」國家的領袖（註四八）談話時說：「我看美國、蘇聯是第一世界。中間派、日本、歐洲、加拿大是第二世界。咱們是第三世界。第三世界人口很多，亞洲除了日本都是第三世界。整個非洲都是第三世界，拉丁美洲也是第三世界。」（註四九）毛的談話，為中共的三個世界理論奠下了基礎。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鄧小平在聯合國大會第六次特別會議中正式向全世界宣佈毛澤東的三個世界理論，他說：「美國、蘇聯是第一世界，亞非拉發展中國家和其他地區的發展中國家是第三世界，處於兩者之間的發達國家是第二世界。」（註五〇）

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中共發表的「毛主席關於三個世界劃分的理論是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重大貢獻」乙文中，對於毛澤東的三個世界理論又有補充的詮釋，文章中說：「蘇聯和美國這兩個帝國主義超級大國是第一世界，它們已成為最大的國際剝削者、壓迫者和侵略者，成為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敵人，它們之間的爭奪必然導致新的世界戰爭。蘇美兩霸對於世界的爭奪，它們對於全世界人民的威脅和全世界人民對於它們的反抗，已經成為當前世界政治的中心問題。作為國際無產階級柱石的社會主義國家，同受剝削壓迫最深、占世界人口大多數的被壓迫民族一起，共同形成第三世界，它們站在反對蘇美兩霸鬥爭的最前列，成為世界反帝反霸鬥爭的主力軍。在上述兩者之間的發達國家是第二世界，它們既對被壓迫民族進行壓迫剝削，又受超級

大國控制欺負，同第一世界、第二世界都有矛盾，具有兩面性，是第三世界在反霸鬥爭中可以爭取或聯合的力量。」（註五二）從上述馬列主義者對國際政經體系之不同看法，可以了解他們是「依靠客觀地、深入地分析不同時期的國際階級鬥爭的全局，而不是依靠任何一成不變的公式，來劃分世界政治力量的。」（註五二）換言之，馬列主義者的世界政治觀點，完全以策略上的需要為考慮，最明顯的例子是華國鋒在中共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政治報告，他說：「毛主席關於三個世界劃分的理論，指明了當前國際鬥爭的大方向，明確了誰是主要的革命力量，誰是主要敵人，誰是可以爭取、聯合的中間力量；這就使國際無產階級在世界範圍的階級鬥爭中，能够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結成最廣泛的統一戰線，以反對主要的敵人。」（註五三）

中共的三個世界理論，是根據美蘇二超強的帝國主義和霸權主義來說明當代世界的基本矛盾之發展。因此，它假定「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之間的矛盾，即帝國主義與其受害者之間的矛盾，是處於對抗的。「第二世界」企圖剝削和統治「第三世界」，反而被「第一世界」剝削和威嚇。「第三世界」藉着正確掌握矛盾，能組成聯合陣線，對抗二個霸權主義和帝國主義的超強。這個理論雖然接受「第三世界」國家在社會、政治和經濟條件上及對國際問題之看法上有差別，但此種差異均被看成不重要，原因是在戰略態勢上，「第三世界」被看成了與「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鬥爭的集團。這種世界觀雖係以生產力為基礎，但已超出了生產力的觀點而變成國際戰略的實際運用，其最終目的還是在以「第三世界」的國際無產階級完成世界革命的目標。

四、「第三世界」的範圍與特性

（一）「第三世界」的範圍

在前述討論的國際政經體系之分類中，關於「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的範圍和特性，由於涉及的國家少，其特性也較容易為關心西方文化的人所了解，所以本文不想加以討論，而祇針對「第三世界」和「第四世界」加以進一步的分析。

「第三世界」一語，無論在國際政治、國際經濟或一般國內政治經濟論述中，是晚近常用的語彙。惟由於「第三世界」一語指涉意義過於寬泛和鬆散，涵蓋的範圍每隨國際組織或學者的界定而有不同的內容。

本文擬先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發展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聯合國「國際重建與發展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即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等四個國際組織所列舉的發展中國家加以比較。這四個國際組織是依據自訂的標準、目的、政治或其他考慮而選列發展中國家的名單，其因欠缺固定的公認的衡量標準，致使今天我們在確認那些國家纔是發展中國家或「第三世界」國家時，遭到不少的困難。

首先就「發展援助委員會」所列舉的發展中國家名單來看。早在一九六〇年，「發展援助委員會」就曾依據接受其成員國之官方援助的國家和地區為標準，列舉了發展中國家的名單。一九七五年，「發展援助委員會」列舉的發展中國家名單包括：除了南非之外的所有非洲國家，除了美國和加拿大之外的所有美洲國家，除了日本和中共之外的所有亞洲國家，除了澳洲和紐西蘭之外的大洋洲國家，歐洲地區則包括塞浦路斯、直布羅陀、希臘、馬爾他、西班牙、土耳其、南斯拉夫和葡萄牙等國。

(註五四)茲將其名單列舉如后：

歐洲：塞浦路斯、直布羅陀、希臘、馬爾他、西班牙、土耳其、南斯拉夫、葡萄牙。

非洲：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安哥拉、貝寧、波札那、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科莫洛羣島、剛果人民共和國、赤道幾內亞、衣索匹亞、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紹、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利比亞、馬拉加西、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莫三鼻克、尼日、奈及利亞、留尼旺、羅德西亞、盧安達、聖赫勒納屬地、聖湯姆公國(Sao Tome and Principe)、塞內加爾、塞普爾羣島(Seychelles)、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史瓦濟蘭、亞發斯與伊薩斯屬地(Territory Afars & Issas)、多哥、烏干達、坦尚尼亞、上伏塔、薩依、尚比亞。

美洲：巴哈馬、巴貝多、比利茲(Belize)、百慕達、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瓜地

洛普、海地、宏都拉斯、牙買加、馬丁尼克、墨西哥、荷屬安地勒斯（Netherlands Antilles）、尼加拉瓜、巴拿馬、聖皮爾與米克隆（St-Pierre-et-Miquelon）、千里達多貝哥、英屬西印度羣島、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福克蘭羣島、法屬幾內亞、蓋亞那、巴拉圭、秘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

亞洲：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北葉門）、葉門人民共和國（南葉門）、阿富汗、孟加拉、布丹、緬甸、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汶萊、香港、印尼、高棉、南韓、寮國、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中華民國、泰國、帝汶、南越。

大洋洲：科克羣島（Cook Island）、斐濟、吉爾伯特與愛麗斯羣島（Gilbert & Ellice Islands）、法屬玻里尼西亞、諾魯、新卡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新希伯里迪斯（New Hebrides）（英、法屬地）、尼威（Niue）、太平洋羣島（Pacific Islands）（美屬地）、巴布亞新幾內亞、所羅門羣島（英屬地）、東加、華里斯和福吐那（Wallis and Futuna）、西薩摩亞、杜克洛島（Tokelau Isl.）（紐西蘭屬地）。

次就聯合國列舉的發展中國家名單來看。一九六三年六月聯大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在討論聯合國派遣緊急部隊到塞浦路斯的軍費分擔問題時，通過了第一九七五號決議案，列舉了發展中國家的名單，以決定分擔軍費的多寡。但這份名單未把低度發展的最貧窮國家列入。基本上這份名單與「發展援助委員會」的相同，不過略有增減。聯合國的名單排除了塞浦路斯、直布羅陀、希臘、馬爾他、西班牙、土耳其、南斯拉夫、北韓和北越，而另加上那密比亞。此外，「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UNCTAD）也列舉了發展中國家的名單，基本上與「發展援助委員會」的相同，不過排除了希臘、西班牙、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塞浦路斯則視其被列為歐洲國家或亞洲國家而定，若被列為歐洲國家，就被剔除，若被列為亞洲國家，則予以增列）、北韓、北越、福克蘭羣島、諾魯、尼威，而增列了法羅羣島（Faeroe Islands）、格陵蘭、巴拿馬運河區、波多黎各、處女島（Virgin Islands）（美屬地）、薩摩亞島和關島（均為美屬地）。那密比亞則個別列舉。

第三，就世界銀行列舉的發展中國家的名單來看。一九八一年，世界銀行把發展中國家分為三類：（1）低收入發展中國家（

平均個人國民所得在三七〇美元以下)；(2)中等收入發展中國家(平均個人國民所得在三七〇到四三八〇美元之間)；(3)資金過剩的石油輸出國家。(參看第三節)。

第四，就國際貨幣基金會列舉的發展中國家來看。國際貨幣基金會基本上仍是採用聯合國的方法，不過把所有強國的海外屬地都排除在發展中國家的名單之外。至於「發展援助委員會」所列舉的歐洲的發展中國家，國際貨幣基金會另以「其他歐洲國家」標題加以概括，但也不將之列為「工業國家」。(註五五)

(二)「第三世界」的特性

假如「第三世界」是一個與其他世界相對的概念範疇，此即表明「第三世界」具有共同的經驗與特質，甚至是一個概念上的實體，它所指涉的是同一範圍內的國家，具有共同的歷史背景、經濟和政治經驗。先就歷史背景而言，大多數的「第三世界」國家，均曾被歐洲殖民帝國所統治，且多數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始獲得獨立。但是儘管獲得政治獨立，經濟並未獨立，仍必須仰賴已發展國家的資本、技術和資源，來促進本國的發展與生存。不論「第三世界」的國民收入水準和天然資源如何，它們的科學和技術，均比已發展國家落後；同樣地，在軍事科技上，亦比已發展國家落後。

經濟學家雷諾斯(L. G. Reynolds)曾對「第三世界」的特性做了以下的描述：「第三世界……是以勉強糊口的生產和自行經營為主；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很低；所得分配不平等；市場不完美；生產力低落；仰賴出口賺取外匯；外資流入；公共設施和現代工業的規模很小……。」(註五六)因此，就經濟意義而言，「第三世界」概念指涉那些既非採行工業化或自由市場經濟的國家，也非社會主義和中央計畫經濟的國家，而是那些仍在摸索想發展出可行的經濟發展體系或途徑的國家，而且這些國家大都是貧窮的、低度發展的，都是位於亞、拉、非洲的國家。

再就政治經驗而言，由於「第三世界」國家曾為先進工業化國家的殖民地，故在國際事務上，做為一個民族國家，其聲望很低，幾乎立於毫無發言權的地位。總的來說，「第三世界」國家很少參與國際大事件或事務的決策過程，都是處於接受已發展國家所做的決策的立場。譬如，在聯合國安理會、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等場合，完全是由富國所

控制，發展中國家根本很少在決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此乃發展中國家要求重新調整國際經濟秩序的主要原因。

上面的說法，祇是就「第三世界」的共通特性做概略性的描述，而且這種描述多少隱含「第三世界」是一個同質性的國家集團。但蒙特喬伊（Alan B. Mountjoy）則批評把「第三世界」看成一個同質性的集團的觀點，他認為「第三世界」中個別國家的發展情況皆不一樣，「第三世界」的經濟內涵現在正在發生變化，而且西方經濟物質主義已不再成為「第三世界」追求的目標，因此，把「第三世界」看成一個整體，顯屬不當。他又批評一般人使用「第三世界」概念而暗示這類國家有共同的特徵和經濟、政治目標的看法，可能誤導公共輿論。他認為「第三世界」概念所隱含的同質性是不真實的，亞、拉、非各洲等國家之間的顯著差異，均反映在各國不同的地理、歷史和文化經驗上。他甚至認為「第三世界」做為一個政治勢力是十分有限的、不可能的，政治結盟（或不結盟）亦是反覆無常的，「第三世界的團結」是種妄想。（註五八）

關於「第三世界」的性質不同，最明顯的地方就是這些國家的面積、每人國民所得、國民總生產毛額、意識形態、工業和非工業化的經濟結構、初級產品輸出潛力、健康衛生設施、識字率、平均壽命等，均有顯著的差異。歐第（R. M. Auty）即依據土地面積、人口多寡、出口初級產品種類數量及遠景等三項標準，把「第三世界」再分為七類集團，分別是：(1)人口過多、出口產品種類少而不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如加勒比海和印度洋島嶼國家；(2)有人口壓力、出口產品種類少而極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如中東國家；(3)有人口壓力、出口產品種類少而不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如撒哈拉地區國家；(4)人口不足、出口產品種類多而稍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如多數的非洲赤道地區國家；(5)有人口壓力、出口產品種類少而極具遠景的中型國家，如北非馬格諾（Maghreb）地區國家（包括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和東南亞國家；(6)人口不足、出口產品種類多而極具遠景的中等國家，如南非和秘魯；(7)人口過多、出口產品種類多而遠景時有變化的大型國家，如南亞國家和中共。（註五九）（參見表一）

然而歐第的分類也有缺點，譬如，無法把非洲最大的國家蘇丹和南美最大的國家巴西放入任何一類團體；不僅如此，蘇丹和巴西也不能放在一起，因為蘇丹是很貧窮的，沒有發展的國家，而巴西是邁向發展中的國家。同樣地，這種分類法也不能對工業化已在進行及第二級產品（製造品）輸出頗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加以歸類，如中華民國和南韓。

表一、歐第的「第三世界」的分類

國土大小	鄉村人口壓力	初級產品輸出種類及遠景	例	子
1.小型	人口過多	狹小；不利	加勒比海和印度洋島嶼國家	
2.小型	有人口壓力	狹小；有利	中東國家	
3.小型	有人口壓力	狹小；不利	撒哈拉國家	
4.小型	人口不足	繁多；稍有利	非洲赤道國家	
5.中型	有人口壓力	狹小；有利	北非國家；東南亞國家	
6.中型	人口不足	繁多；有利	南非；秘魯	
7.大型	人口過多	繁多；不定	南亞；中共	

資料來源：R. M. Auty, "Worlds Within the Third World," *Area* (11), 1979, pp. 232-5.

此外，巴巴拉·華德（Barbara Ward）亦依據原料生產的基準，把發展中國家分為四類：(1)石油生產國，如阿拉伯國家；(2)商品輸出經濟國家，如尚比亞、薩依、馬來西亞；(3)新興工業化國家，如巴西、墨西哥、新加坡；(4)最窮國家，如南亞、赤道非洲、加勒比海和部分拉丁美洲國家，他們很少有已經開發的資源，必須仰賴進口燃料、糧食和肥料，這類國家且被稱為「第四世界」。（註六〇）

上述學者們根據「第三世界」內部的差異情形，將之再加以細分，顯示「第三世界」並不是同質性的國家集團。「第三世界」國家在對外行動上也常常不一致，意見相當紛歧，致形成親西方和親蘇俄陣營的兩大集團，即使是做為「第三世界」骨幹團體的「不結盟國家組織」，內部也時有爭端發生，例如不產石油的「第三世界」國家對「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提高油價的作法，常有批評；對於是否要召開全球談判以解決非工業化國家之經濟困難的問題，一九八二年二月在新德里所舉行的南方國家合作會議上，「第三世界」國家之間爭論未決。（註六一）總的來說，「第三世界」國家彼此之間的差異，可歸納如下：發展中國家之間的經濟差距有逐漸拉大之趨勢；政治意識形態和軍力的差距擴大；採取激進左派意識形態的「第三世界」國家，有增加的趨勢；有許多採行自由民主制的「第三世界」國家，已被軍人和官僚聯合組成的極權政權所取代；在軍力方面，有少數「第三世界」國家發展核子武器，或具備發展核武潛力，而大多數的「第三世界」國家仍使用傳統武器，這種發展差距已引起「第三世界」弱國的恐懼。備受安全威脅的弱國，紛紛與已發展國家建立聯盟關係，而導致「第三世界」內部的分裂。（註六二）

儘管「第三世界」國家存在着差異和歧見，但此均不足以掩蓋「第三世界」的

普遍貧窮和處於發展中狀態的共通特性，因此，在進行國際政經體系之分類時，把「第三世界」看成一個集合體，可以獲得分類上的便利及在觀念上掌握「第三世界」的發展狀況。

五、「第四世界」的範圍與特性

(一)「第四世界」的範圍

在一九六七年的「阿爾及爾憲章」上，發展中國家提議要區別發展中國家之中最貧窮的國家，以提供相當的援助。由於列舉這類最貧窮國家的工作本身有政治上的困難，故由聯合國大會轉交「發展計畫委員會」(Committee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來負責。此委員會為一獨立的顧問機關，其成員大部分是「聯合國經社理事會」的國家，主要人選是由聯合國秘書長提名，經「經社理事會」同意任命。委員大都是專家，他們是以個別身份而非以官方代表身份參與工作的。至一九七一年，「發展計畫委員會」根據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製造業占全部國民總生產量之比例及識字率三個標準，確定二十四個國家為「最不發展國家」(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此三項標準為：(1)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在一百美元以下(一九七五年，改為一二五美元)；(2)製造業占全部國民總生產量百分之十以下；(3)年滿十五歲以上能讀及能寫的人口占全部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下。(註六三)

由於上述標準過於嚴格，故有許多真正貧窮的國家，反而不能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的名單中。被列入名單中的二十四個國家是：阿富汗、貝寧、布丹、波札那、蒲隆地、查德、衣索匹亞、幾內亞、海地、寮國、民主共和國、賴索托、馬拉威、馬爾地夫、馬利、尼泊爾、尼日、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烏干達、坦尚尼亞、上伏塔、薩摩亞、葉門阿拉伯共和國。一九七五年，增加了孟加拉、中非共和國、民主葉門、甘比亞四個國家。一九七七年，增加了維德角和科莫洛(the Comoros)。一九八一年，又增加幾內亞比紹。目前，全球最貧窮最落後的國家共有三十一個。

關於誰應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的名單，上述的三個標準，顯然有不週全之處，譬如孟加拉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

但印度却没有被列入名單，是因為印度有較進步的工業化程度嗎？事實上，印度餓死的人，遠比其他「最不發展國家」的還多。（註六四）

吉布地和塞內加爾二國，曾申請加入這個「最不發展國家」的俱樂部，但遭到拒絕。吉布地的貿易、交通暨旅遊部長在一九八一年九月一十四日於巴黎召開的「聯合國最不發展國家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上，失望的說：「我國希望被列為低度發展國家。吉布地是一個貧窮國家，有跟低度發展國家一樣的特徵。但困難在於世界銀行說，吉布地的平均國民所得有四三七美元。我想說明幾個因素，來『更正』這個數字所帶來的誤解：第一個因素是在吉布地住有很多的外國人；第二個因素是吉布地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口是難民。再者，旱災也嚴重影響人民的生活。吉布地之所以能維持自足，這要感謝國際援助及本身的努力。吉布地感覺她應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所以請求這次會議能就此問題採取行動。」（註六五）

由於聯合國採取狹隘的標準，使得塞內加爾亦被排除在「最不發展國家」名單之外。塞內加爾位於炙酷而荒涼的撒哈拉沙漠地區。她常常是糧食的淨輸入國，也是唯一依賴出口現金農作物（cash crop）的撒哈拉國家。她的長期以出口落花生來領導經濟成長的遠景，並不十分樂觀。她因識字率偏高，致未能被列入「最不發展國家」。在所有撒哈拉國家中，成年人的識字率都低於百分之十，塞內加爾是百分之五點六；不過，塞內加爾的小學就學率却達學齡兒童的百分之四十三，而其他撒哈拉國家則低於三分之一。（註六六）

在聯合國所列舉的三十一個世界上最貧窮最落後的國家中，有一個奇特的現象，即他們都位於二個「貧窮帶」地區，一個是橫跨在非洲中部，從北非的撒哈拉沙漠到南非的尼亞沙湖（Lake Nyasa）。另一個是從南北葉門經阿富汗到南亞地區。（註六七）這二個地帶大都是不毛的沙漠和荒原，天氣酷熱，水資源欠缺，天然資源很少，致人文活動力低，生產力也相對的減弱，成為全球最貧窮的地帶。

（二）「第四世界」的特性

「布朗德委員會」(Brandt Committee)所提出的報告稱，沒有希望的「最不發展國家」，生存於餬口和惡運之邊緣，深受其「生態及他們所不能控制的國際市場勢力之限制。他們生存在不毛的赤道環境，因受增漲的人口之壓力，而顯出慌亂不已。它們沒有灌溉和水力管理，為旱災、水災、土壤受到侵蝕逐漸變成沙漠致減低土地的肥沃性而感到痛苦。此種像乾旱等天災所帶來的惡運，更導致當地人民營養不足，感染疾病，而使他們健康受損。他們的貧窮、惡劣的天候和孤立於世，均使他們無法開發他們的資源，特別是鑛產。即使最具價值的廉價的太陽能，現在也變成一種咒詛，因為太陽消耗掉他們的精力，他們被迫使用費用昂貴的傳統形式的能源，為了生存，他們必須斫盡他們的森林，以致天然環境遭到了嚴重的破壞。」(註六八)

關於「第四世界」的貧窮落後的情形，現引述聯合國的資料加以說明如下：(註六九)

1. 一般情形：據聯合國發表的資料顯示，「最不發展國家」共有三十一國。在三十一個「最不發展國家」集團中，目前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是一八三美元；成年人識字率達百分之二十五；製造品只占全國生產品的百分之八。

世界最富國和最窮國之間的差距，正迅速擴大。在一九六〇年，工業化國家的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約比「最不發展國家」大二十六倍。在一九七九年，約大四十四倍。多數的「最不發展國家」還有一個特點，即地理位置不良。它們不是位於內陸、山地，有長期的旱災或水災，就是被以前的殖民強權劃分不當的疆界線，把完整的地理民族區做不規則的劃分，導致日後的邊境和種族衝突。

2. 人口：「最不發展國家」總人口有二億八千六百萬，約占發展中國家(中共除外)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二點五。「最不發展國家」人口成長率每年平均為百分之二點七，每二十六年，總人口約增加一倍。至本世紀末，「最不發展國家」的人口將超過五億。都市人口將像總人口一樣迅速增加三至四倍。目前，有百分之五十的人住在貧民窟和臨時搭蓋的小屋內。

3. 教育：「最不發展國家」每四個成年人中，只有一位能讀或寫字。在部分國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婦女是文盲。祇有百分之五十的兒童入學，但大多數在完成小學教育前即被迫輟學。進初中者只有百分之十七，平均不及一般發展中國家的半數。教育不普及、制度不健全、欠缺技術和吸收能力，導致這類國家很難有效運用援款。

4. 營養和健康：一九七七年，「最不發展國家」人民所攝取的热量只及其基本需要的百分之八十六。有七千萬人或約三分

之一的人營養不良；每三個兒童中，就有二位營養不良。至一九八五年，非洲陷於饑餓和營養不良的人數將增加一倍。

「最不發展國家」的一歲前幼兒死亡率，占千分之一四二，而全部發展中國家為千分之九十四，工業化國家為千分之三十。「最不發展國家」的平均壽命是四十五歲，全部發展中國家是五十三歲，工業化國家是七十二歲。「最不發展國家」獲得安全飲水的人不及三分之一。下痢是兒童死亡的主因。除了賴索托和薩摩亞二國外，其他的「最不發展國家」皆為瘧疾區，在尼日，瘧疾導致百分之二十五的幼兒死亡。在查德，因為瘧疾流行，致每年要損失二百萬個工作天。

5. 農業：「最不發展國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從事農業，而全部發展中國家有百分之五十九的人從事農業。「最不發展國家」每人農業產量已有衰退跡象，不及發展中國家的一半。「最不發展國家」現在已經變成糧食進口國，約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外匯花在進口糧食上。假如此種趨勢持續下去，則至一九九〇年，「最不發展國家」的糧食赤字，可能每年要超過一千萬噸。

「最不發展國家」的農業，是以傳統經營方法耕作，農業生產僅足餬口。使用肥料的情形，「最不發展國家」平均每英畝施肥五公斤，而全部發展中國家是十八公斤。如欲投資增加，而使人民能獲取他們勞動的成果，甚至改善他們的營養狀況，則土改和租地的安全是重要的改善步驟。多數的「最不發展國家」中，婦女至少必須負擔百分之五十的農業生產活動，每年花在田野的時間比男人還多。然而，農業訓練和投資幾乎只限於男人參加。

6. 製造業：平均而言，製造業只占「最不發展國家」國內總生產的百分之八點三。祇有百分之八的勞動力（多數是男性）在工廠做事。當地原料的初級加工，約占製造業的三分之二。一九七五年，煙草產品和飲料約占原料製造業的百分之五十。

7. 出口業：「最不發展國家」由出口貨物所獲得的購買力，從一九七〇年每人的三十三美元降至一九七九年的二十一美元。「最不發展國家」的所有出口物的百分之五十，是以咖啡、茶葉、煙草、棉花、水果、花生、植物油籽和家畜等為大宗。自一九七〇年代後，輸出棉花、黃麻和煙草，已有增加趨勢，但其他的出口產品則相對的減少。「最不發展國家」所生產的咖啡、茶葉、肉類、香蕉和糖等五項出口物，其價格在未來五年預期會降低。

製造品輸出只占「最不發展國家」出口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而且這些產品如（寶石）大多只做少許的加工，談不上精密的

製造。雖然「最不發展國家」的製造品已能外銷到富國，其數額從一九七〇年的五千一百萬美元增加到一九七九年的九億五千萬美元，但這項數字只及富國的製造品總出口量的百分之零點一。而孟加拉、海地和尼日三國就占「最不發展國家」這類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估計「最不發展國家」輸到富國的產品的三分之一，要受關稅或非關稅的限制。「最不發展國家」的若干重要出口商品，被多國公司所控制。就貿易和市場情況來說，多國公司是主要的受惠者，譬如世界棉花交易的百分之八十五點九，被十五家多國公司所控制。

8. 進口業：「最不發展國家」的進口賬單從一九七七年的八十五億美元升高到一九八〇年的一百三十一億美元，但進口物數量並沒有增加。像孟加拉、薩摩亞、蘇丹和坦尚尼亞等「最不發展國家」，花費他們外匯的三分之二購買進口燃料。外匯減少及成本增加，是「最不發展國家」只能籌措他們發展計畫預算的百分之六十的主要原因。

9. 援助：雖然富國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每人援助，從一九七〇年的十三美元增加到一九七九年的十九美元，但此項數字均因他們出口所獲取的購買力的減退而被抵銷。

表二、四個世界的發展資料

世界 指 別	人 口 (百 萬)	農 業 人 口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國 內 總 生 產 每 年 平 均 成 長 率 (%)	國 內 總 生 產 每 人 (每 年 所 得) (元)	農 業 產 出 每 人 所 得 (元)	製 造 業 產 出 每 人 所 得 (元)	出 口 每 人 所 值 (元)	特 惠 援 助 每 人 (每 年 所 得) (元)	特 惠 援 助 每 人 能 源 消 費 數 (公 斤)	每 十 萬 人 中 初 中 入 學 人 數	每 十 萬 人 中 初 中 入 學 人 數
全部「最不發展國家」	二六七.九	八二.〇	〇.七	一一〇.〇	九四.〇	一八.〇	一一〇.〇	一八.九	五五.〇	五九	二二.〇
全部「第三世界國家」	三、四六.六	五〇.〇	二.九	六六.〇	一一九.〇	二六.〇	一〇三.九	三三.〇	四九.〇	一〇.三	二六.〇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	三七五.五	三三.〇	五.四	三六.〇	—	—	三三.三	—	五.四七.〇	二五.七	三三.〇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	七六〇.五	九.〇	三.四	七九三.〇	三三.〇	二二七.〇	一三六.四	—	六、三六二.〇	一九.五	六六.〇

資料來源

Shahid Qadir, "UN Conference o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either Breakthrough Nor Breakdow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 No. 1, January 1982, pp. 125-143.

對「最不發展國家」的援助，有百分之七十六係來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百分之十二係來自「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百分之十二係來自東歐和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一九七九年，只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多邊援助（透過國際機構）和百分之十八的雙邊援助（透過兩國之間）提供給「最不發展國家」。挪威、義大利、丹麥、瑞典、芬蘭、加拿大和荷蘭等六國把援助發展中國家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款項，分配給「最不發展國家」。平均而言，工業化國家以其國民總生產的百分之零點零六援助「最不發展國家」。挪威提供了國民總生產百分之零點二六的援款，約比美國大十四倍多。（參見表二）

從上面的說明可知，「第四世界」是發展中國家最貧窮的團體，可以說「最不發展國家」是「第三世界中的第三世界」。

（註七〇）「第四世界」之所以引起聯合國等國際機構的注意，一方面是因為它不僅與已發展國家有極大的差距，另一方面又比其他發展中國家還更落後，其差異情形如下：(1) 一九七八年，「最不發展國家」的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是二〇一美元，而全部發展中國家為六六一美元；(2) 「最不發展國家」有百分之八十二的人口，依賴農業為生，而全部發展中國家只有百分之五十九；(3) 「最不發展國家」每十萬人口中醫生數為五點九人，而全部發展中國家為十點三人；(4) 「最不發展國家」初中入學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二，而全部發展中國家為百分之二十八。

對於「第四世界」的描述，是概略性的，是把「第四世界」看成一個概念性的同質團體。但事實上，「第四世界」國家本身也有許多差異。就人口來說，孟加拉有九千萬人，而馬爾地夫不及十五萬人（一九七九年統計）。土地面積之差距也極為懸殊，如蘇丹有二百五十萬平方公里，而馬爾地夫只有三百平方公里。這些差距均影響「第四世界」的發展政策之本質，而且也充分地反映在「第四世界」各國不同的發展計畫上。例如有若干小國受國內市場狹小之限制，故必須尋求以出口為主的發展路線，拓展貿易乃成為主要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之一。「第四世界」國家大部分的勞動力集中於農業，不過人口與耕地之比例却有很大的不同，如中非共和國、尼日、波札那、查德和馬利等五個富有可耕地的國家，平均每一農民擁有一公頃耕地；另有二十二個「最不發展國家」，每人可耕地則低於零點五公頃；六個國家低於零點二公頃，如馬爾地夫、民主葉門、孟加拉、維德角、尼泊爾、海地。由於有這些差異，故各國在改善農業的方法上，就有顯然不同的策略。

儘管「第四世界」國家之間存在着差異，但其所以被視為一個集團，乃因為它具有下述普遍貧窮的特徵：(1) 人民沒有收入

購買必需品；(2)沒有錢購買糧食；(3)人民沒有錢，政府無法收稅，致無法興建學校、提供安全飲水和溝渠系統；(4)無法提供基本的醫療設施或安全的住宅；(5)人民營養不良，易罹疾病，死亡率高；(6)人民教育程度低，文盲率高；(7)從事農業人口多，但生產力低落，生產趕不上快速增加的人口。

總之，「第四世界」是貧窮落後國家的代稱，它是發展中國家的「最不發展國家」，是「第三世界中的第三世界」。由於「第四世界」的貧窮，所以在國際事務上無法扮演重要的角色。換言之，「第四世界」要形成國際政治上的集團力量，是極其困難的，它的地位甚至比「第三世界」還低，力量也不及「第三世界」。因此，關於是否要特別把「第四世界」看成一個觀念上的實體，意見紛歧，有些國際機構根本不區分「第三世界」和「第四世界」，而把這二個世界都看成發展中國家，而以「第三世界」籠統稱之。然而，從一九七〇年代初以來，發展中國家內部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有些國家已邁向發展的「起飛」階段，但有些國家却停滯不進，依舊在貧窮線上掙扎。國際社會有鑑於發展中國家發展程度的不均衡，所以自一九七一年「發展計畫委員會」進行列舉「最貧窮國家」的工作及一九八一年九月在巴黎召開的「聯合國最不發展國家會議」，纔確立了「第四世界」的地位與範疇，「第四世界」概念纔開始被使用為分析世界政治經濟體系的一個面向和概念架構。

六、結 論

無論是國際機構和專家學者，對於國際政治經濟體系之理念和分類所引用的標準，都只能描述部分國家的特性，而無法做周延性的應用，其原因乃是有相當多的國家的發展狀況是具有混合特性的。因此，我們無法對若干國家做歸類。換句話說，適合某些國家的標準，也許不適合某些國家，尤如吳斯里所說的：「經濟辦法不能告訴我們政治關係的事。」（註七一）我們必須了解使用的材料的多面向特性，而儘可能避免使用僵硬的標準。

今天，我們所接受的「世界」的概念，是來自西方國家的經濟發展觀念：即是指朝着使每個人獲得最大的財貨和勞務的這條路上走。但歷經三十多年的經驗累積，我們已學習到如何修正這種信念。我們了解發展概念隱含着比經濟成長更多的意義，也就是發展概念尚包括社會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等的變革、新概念和新價值觀念對傳統價值觀念的挑戰、地主和佃農關係之改

變、教育之重視、家庭計畫、婦女地位提高、認同國家而非部落等要素。明顯地，發展概念並不是簡單的直線進行的經濟過程，而是要打破社會和制度模式的基礎。這整個過程是動態的。因此，鬆散的國家集團的觀念，最能適合真實世界的特性，也就是說在真實世界內，各國採取不同的路線、不同的速度在進行現代化。

誠然，「發展」已成為全球政治經濟學家及政治家所關切的問題，但在「發展」概念未有一致看法之情形下，難免會影響政治家和政治經濟學家對國際政經體系持着不同的理念。譬如，出身西方文化背景的人與出身社會主義文化背景的人，他們的世界觀必然有絕對的差距與歧見，因此，如何縮短雙方對「發展」觀念的差距，殆成為建立一個合理的國際政經體系的先決條件。

進者，在實際的國家發展水準方面，無論使用生產力、國民總生產、識字率、出生率或其他的指標來衡量，都顯示各國的發展程度有極大的差異，而這種差異是不受文化背景或意識形態之影響而消失的，也就是說實施資本主義的國家，不可能都達到同樣的發展水準；同樣地，實施社會主義的國家，也不可能都達到同樣的發展水準。換言之，這種發展水準的差異是客觀存在的，我們能够很容易地加以辨識的。我們可以根據這種實存的发展差異性，建立一個包含各種發展差異性的國際政經體系。從分析層次來看，國際政經體系即是由各個反映不同發展水準的次級體系所組成的。因此，我們認為，對國際政經體系的分類是至所必要的。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四—二十九日，由史坦利基金會（The Stanley Foundation）主持，在芬蘭的波佛（Porvoo）召開的「聯合國下個十年第十四次會議」（The Fourteenth Conference on the United Nations of the Next Decade）上，曾發表「國際發展策略」乙文，文章中說：

「幾乎所有與會人士均主張，新的國際發展策略將着重於發展的聯合全球策略，所有無論是已發展、發展中、中央計畫經濟和市場經濟等國家均應涵蓋在內。聯合全球策略應承認國家發展策略的角色和重要性。

基於上述的立場，明顯地需要把各個國家和國家集團予以區別。國家發展策略提供了最個別化的差異形式(individualized form of distinction)（按，指針對各國的差別需要）。區別的標準，應以國家集團為基礎。為了達成區別的目的，有好幾位與會人士警告稱，使用平均國民所得，是一個不充足的計算方法，而且會有誤導。有好多位代表建議研究採取生活指標，以作

爲分類的基礎。

國家集團間的區分，是不可缺少的，因爲各國有不同的需要和環境。」（註七二）

關於國際機構或國際政經學家對國際政經體系之分類，無論其類型如何，都可以反應出他們使用的不同的分類標準和不同的世界觀，也決定了他們分類的次級國際政經體系與國際政經體系的相互關係，譬如，是「各自獨立」，是「相互依賴」，或「又對抗又聯合」。從而可知，國際政經體系的分類，已不單純是學院的研究對象，它已變成一種國際發展策略的問題了。西方工業化國家即以國際政經體系的分類，來決定其支持的對象及提供軍經援助的數目，而社會主義國家亦以之作爲國際戰略之運用。

在各種國際政經體系的分類中，我以爲比較能反應實際國際政經現況的分類，是四分法，即以「第一世界」指稱美國集團國家，「第二世界」指稱蘇聯集團國家，「第三世界」指稱中等收入的發展中國家，「第四世界」指稱低收入的发展中國家。這種分類法比較能反應不同世界在政經制度和意識形態上的差異，而且也能反應四個世界的各個集團國家在國際發展問題上所採取的看法和行動上的一致性。我們可根據各個國家所屬的世界範疇，而瞭解其發展的條件及特性。因此，從發展的觀點來研究國際政經體系，可以提供我們一種充份的、完整的世界觀，以及做爲擬訂未來國際發展策略之指引。

註 釋

- 註 一：約瑟夫·拉弗（Joseph L. Love）認爲宋巴特（Werner Sombart）在一九二八年所著的「現代資本主義」（*Der Moderne Kapitalismus*）一書中，最早使用「中心」和「邊緣」的觀念，所謂「中心」國家，指世界上積極的、控制他國的資本主義地區，而「邊緣」國家是指消極的、被動的地區。羅勒·普瑞畢奇（Raul Prebisch）於一九四四年首次用當代的意義使用這些名詞。五年後，並使用在「聯合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的宣言中。見 Joseph L. Love, "Third World": A

註 二：

宋巴特也使用「依賴」一詞來指邊緣社會。見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II: *Das Wirtschaftsleben in Zeitalter des Hoch Kapitalismus*, Erster Halband, München, 1928, p. 64.

一九二八年，在「共產國際」（Comintern）第六屆會議上，亦使用「依賴」一詞（以阿根廷和巴西爲例）指「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見 Kermit E. McKenzie, *Comintern and World Revolution. 1928-43, The Shaping of Doctri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81.

- 註三：最早使用這些名詞的人是一九一〇年的法西斯主義者柯拉狄尼（Enrico Corradini），一九二〇年中共的李大釗和阿敏（Samir Amin）。見 Enrico Corradini, "The Principles of Nationalism," in Adrian Lyttelton (ed.), *Italian Fascism from Pareto to Gentile*, London: Jonathan Cape, 1973, p. 146; 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44, 188; Samir Amin,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A Critique of the Theory of Underdevelopment*,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4, II, p. 601.
- 註四：參考陳鴻瑜撰，「南北對話：全球談判的一個起步」，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一卷第三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第二九一四五頁。
- 註五：參考陳鴻瑜撰，「第三世界與新國際經濟秩序」，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一卷第十期，民國七十一年七月，第二七一四三頁。
- 註六：Leslie Wolf-Phillips, "Why Third World?"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 No. 1, January 1979, pp. 105-114; Angelos Angelopoulos, *The Third World and the Rich Countries: Prospects for the Year 2000*, translated by N. Constantinidis and C.R. Corner, Praeger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72, p. 9.
- 註七：Leslie Wolf-Phillips, *op. cit.*
- 註八：Peter Worsley, *The Third World*, 1967, second edition, p. 302; John T. Marcus, *Neutralsm and Nationalism in France*, New York, Bookman Associates, 1958, p. 33.
- 註九：William Safire, *Safire's Political Dictionary: The New Language of Politics*, Random, 1972, p. 67.
- 註一〇：Peter Worsley, "How Many World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 No. 2, April 1979, pp. 100-108.
- 註一一：*Ibid.*
- 註一二：Leslie Wolf-Phillips, *op. cit.*, p. 106.
- 註一三：約瑟夫·拉弗則認為班森（Wilfred Benson）是在一九四二年第一位使用「低度發展」名詞的人，後來纔成為聯合國機構進行經濟分析時的標準名詞，而聯合國使用該名詞的最主要文獻是一九四九年由聯合國經濟事務部（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所出版的「低度發展國家進出口的相對價格：戰後低度發展國家和工業化國家之間貿易條件之研究」（*Relative Prices of Exports and Imports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A Study of Postwar Terms of Trade Between Underdeveloped and Industrialised Nations*）。見 Joseph L. Love, *op. cit.*
- 註一四：Clifford Geertz,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p. xviii.
- 註一五：Peter Worsley, *The Third World*, pp. ix-x and XII.
- 註一六：Irving Louis Horowitz, *Three Worlds of Developmen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Stratif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6, p. 17; or, Irving Louis Horowitz, "Three Worlds of Development," in Frank Tachau (ed.), *The Developing Nations: What Path to Modernization?*, Dodd, Mead & Company, New York, 1972, pp. 51-58.
- 註一七：Lester B. Pearson, *Partners in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69, p. 23.
- 註一八：Dudley Seers and Leonard Joy (eds.), *Development in a*

- Divided World*, Harmondsworth: Penguin, London, 1971, p. 9.
- 註一九•Matthew McQueen, *The Economics of Development: Problems and Policie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3; Ernst F. Schumacher, *Small is Beautiful: Economics as if People Mattered*, London, 1973.
- 註二〇•Richard Bailey, *European Community in the World*, Hutchinson, London, 1973.
- 註二一•George Dalton, *Economic Systems and Society: Capitalism, Communism and the Third World*, Harmondsworth, Penguin Education, 1974, p. 21.
- 註二二•Mahbub ul Haq, *The Poverty Curtain: Choices for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xv-xvi.
- 註二三•Gerald M. Meier, *Leading Issues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 Y., 1976, p. 1.
- 註二四•Maxine Rodinson, *Islam and Capitalism*, translate from French B. Pearce, Penguin, 1977, p. 1.
- 註二五•Michael P. Todaro, *Economics for a Developing World*, Longman, London, 1977, p. xix. no. 2 & pp. 7.
- 註二六•United Nations, *World Economy Survey, 1969-1970*,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71, p. 1.
- 註二七•Angelos Angelopoulos, *op. cit.*, pp. 10-11.
- 註二八•Theodore Caplow, "Are Rich Countries Getting Richer and the Poor Countries Poorer?" *Foreign Policy*, 3, 1971, p. 91.
- 註二九•Irma Adelman and Cynthia Taft Morris,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Equ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1973, p. 106.
- 註三〇•C. Fred Bergsten, "The Response to the Third World," *Foreign Policy*, No. 17, Winter 1974-75, p. 10.
- 註三一•World Bank Atlas 1977;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Washington: World Bank, 1978.
- 註三二•Peter Worsley, *op. cit.*
- 註三三•Angelos Angelopoulos, *op. cit.*, pp. 14-15.
- 註三四•S. D. Muni, "The Third World: Concept and Controversy," *Third World Quarterly*, July 1979, Vol. 1, No. 3, pp. 119-128.
- 註三五•J. E. Goldthorpe, *The Sociology of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78-80.
- 註三六•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1*, August 1981.
- 註三七•Leslie Wolf-Phillips, *op. cit.*, p. 109.
- 註三八•Irving Louis Horowitz, *Three Worlds of Developmen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Stratif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second edition, 1972, pp. 63-71.
- 註三九•Grant McCall, "Four Worlds of Experience and Actio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II, No. 3, July 1980, pp. 536-545.
- 註四〇•Peter Worsley, *op. cit.*, p. 107.
- 註四一•Joan Edelman Spero,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St-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77, pp. 12-17.
- 註四二•Hayward R. Alker, Jr., "Dialectical Foundations of Global Disparit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5, No. 1, March 1981, pp. 69-98.
- 註四三•列寧，「全俄蘇維埃第九次代表大會」，列寧全集，第三十三

卷，第一二三頁。

註四四：列寧，「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民族和殖民地問題委員會的報告」，列寧選集，第四卷，第三三三頁。

註四五：斯大林，「論列寧主義基礎」，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二二六頁。

註四六：毛澤東，「和美國記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談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九年七月，第一〇八九—一〇九〇頁。

註四七：Chou En-lai, "Report to the T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eking Review*, Vol. 16, Nos. 35-36, September 7, 1973, pp. 17-25, at p. 22.

註四八：毛澤東會見的第三世界領袖可能是尚比亞共和國總統匡達 (K. D. Kaunda) 參見 "Chairman Mao Meets President and Madame Kaunda," *Peking Review*, Vol. 17, No. 9, March 1, 1974, pp. 3-4.

註四九：參見「毛主席關於三個世界劃分的理論是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重大貢獻」，文匯報，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註五〇：鄧小平，「在聯大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紅旗，一九七四年，第五期，第四六頁。

註五一：同上註。

註五二：同上註。

註五三：同上註。

註五四：Development Issues, U.S. Action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ow-Income Countries, The 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Transmitted to the Congress, May 1976, Prepar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Committee, May 1976, pp. 157-159.

註五五：Ibid., p. 164.

註五六：L. G. Reynolds, *The Three Worlds of Econom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97-98.

註五七：S. D. Muni, "The Third World: Concept and Contraversio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 No. 3, July 1979, pp. 119-128.

註五八：Alan B. Mountjoy, "Worlds Without End,"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 No. 4, October 1980, pp. 753-757.

註五九：R. M. Auty, "Worlds within the Third World," *Area*, No. 11, 1979, pp. 232-235.

註六〇：Alan B. Mountjoy, *op. cit.*, p. 756.

註六一：Stuart Auerbach, "Third World is Split on Economic Polic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ruary 25, 1982, p. 2.

註六二：Nurul Islam, "Revolt of the Periphery," in A Rothko Chapel Colloquium (ed.), *Toward a New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Pergamon Press, New York, 1979, pp. 171-197.

註六三：參見 "Poorest of the Poor: A Glossar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 No. 1, January 1982, pp. 144-146.

註六四：Shahid Qadir, "UN Conference o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either Breakthrough Nor Breakdow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 No. 1, January 1982, pp. 125-143, at p. 135.

註六五：Shahid Qadir, *op. cit.*, p. 135.

註六六：Ibid., pp. 135-136.

註六七：Willy Brandt, *North-South: A Program for Survival*, The MJJ Press, Third Printing, June 1980, p. 78.

註六八：Ibid., p. 79.

註六九•••UN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DESI/585, 1981.

註七〇••Shahid Qadir, *op. cit.*, p, 131.

註七一••Peter Worsley, "How Many World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 No. 2, April 1979, pp. 100-108.

註七二••Fourteenth Conference on the United Nations of the Next Decad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Stanley Foundation, Iowa, 1979, p. 12.